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52號

上訴人 劉王湘

被上訴人 王某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499,97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65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周彥儒

附表：

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824建號建物（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一層62號）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移轉登記予上訴人，而系爭不動產總面積（含共有部分折算面積）為284.65平方公尺【計算式： $110.97\text{m}^2 + 7.35\text{m}^2 + 14.53\text{m}^2 + (211/10,000 \times 1,805.83\text{m}^2) + (4,527/10,000 \times 55.27\text{m}^2) + (50/1,525 \times 2,704.75\text{m}^2) \div 284.65\text{m}^2$ ，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數】，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，相同路段、建物型態及面積之房地（含共有部分、車位等）交易單價每平方公尺為145,793元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計算本件起訴時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為41,499,977元（計算式： $284.65\text{m}^2 \times 14$

01 5,793元 $\div$ 41,499,97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